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

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京东方”）对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40,000,000 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借款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20,000,000 元）。该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

浙江京东方对绍兴市汇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1,000,000 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借款实际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11,000,000 元）。该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7 日。

二、对子公司担保

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对子公司浙江京东方的借款人民币 45,000,000 元（2008 年：人民币 50,000,000 元）提供担保，对子公司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原值美元 740,000,000 元（2008 年：美元 740,000,000 元）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692,183,600 元（2008 年：人民币 2,068,111,266 元）及收取担保费。

上述担保事项均取得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09年度的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公司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规范进行担保行为，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董安生、欧阳钟灿、耿建新、季国平

2010 年 4 月 16 日